

保險金信託津貼 /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 健康檢查津貼



現凡成功投保由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香港人壽」)承保之「創富未來」多元貨幣計劃(「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並符合有關津貼之條款及細則，保單權益人有機會獲享高達港元8,000之(i) 保險金信託津貼或(ii)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或(iii) 健康檢查津貼(統稱「此津貼」)。

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於保單續發時之基本金額	最高津貼金額
港元500,000 - 港元999,999 / 美元62,500 - 美元124,999 / 人民幣450,000 - 人民幣899,999 / 澳元100,000 - 澳元199,999 / 加元100,000 - 加元199,999 / 歐羅62,500 - 歐羅124,999 / 英鎊50,000 - 英鎊99,999 / 紐西蘭元100,000 - 紐西蘭元199,999 / 新加坡元100,000 - 新加坡元199,999	港元5,000
港元1,000,000 / 美元125,000 / 人民幣900,000 / 澳元200,000 / 加元200,000 / 歐羅125,000 / 英鎊100,000 / 紐西蘭元200,000 / 新加坡元200,000或以上	港元8,000

(i) 保險金信託津貼

合資格之保險金信託包括由保單權益人於香港的持牌信託公司成立之保險金信託(「合資格保險金信託」)

或

(ii)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合資格之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服務包括下列於香港執業之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保單權益人進行之服務(「合資格諮詢服務」)：

- 遺囑撰寫及認證服務
- 本地及國際稅務規劃服務
- 遺產規劃及管理服務
- 信託相關服務

或

(iii) 健康檢查津貼

合資格之健康檢查指保單權益人於香港合資格的健康檢查中心進行之身體檢查(「合資格身體檢查」)

申請流程：

1. 保單權益人自行安排並成立合資格保險金信託或預約並進行合資格諮詢服務 / 合資格身體檢查。
2. i) 適用於保險金信託津貼：填妥指定表格及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並於繳交合資格保險金信託所收取之年費後30日內交回香港人壽；
ii) 適用於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或健康檢查津貼：填妥指定表格及提交所需證明文件並於進行合資格諮詢服務 / 合資格身體檢查後30日內交回香港人壽。
3. 一經批核可獲取高達港元8,000之保險金信託津貼 /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 健康檢查津貼。

如欲查詢有關此津貼之詳情，請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致電香港人壽客戶服務熱線2290 2882查詢。

保險金信託津貼 / 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 / 健康檢查津貼條款及細則：

1. 此津貼僅就一次(i)由保單權益人於香港的持牌信託公司成立之保險金信託所收取之年費或(ii)於香港執業的律師事務所或會計師事務所為保單權益人提供之專業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服務或(iii)保單權益人於香港合資格的健康檢查中心進行之身體檢查作一次性支付。
2. 此津貼以每一保單作單位，每一保單只可獲取此津貼一次。
3. 根據保單「保單分拆選項」條款而進行保單分拆，保單及每一張分拆保單之最高津貼金額將根據由保單轉移至每張分拆保單的基本金額之指定分配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定義見利益條款)。
4. 根據保單「指定後續受保人」條款而更改受保人，指定保單之最高津貼金額將根據保單權益人闡明之指定比例作出相應調整(定義見利益條款)。
5. i) 適用於保險金信託津貼：此津貼只適用於保單冷靜期屆滿後及首3個保單年度內繳交之合資格保險金信託年費，任何首3個保單年度後收取之保險金信託之年費或不合資格之保險金信託將不獲接納；
ii) 適用於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津貼或健康檢查津貼：此津貼只適用於保單冷靜期屆滿後及首3個保單年度內進行之合資格諮詢服務 / 合資格身體檢查，任何逾期使用或不合資格之諮詢服務 / 身體檢查將不獲接納。
6. 此津貼以實報實銷之形式發放不多於港元5,000 (適用於保單繕發時基本金額為港元500,000 - 港元999,999 / 美元62,500 - 美元124,999 / 人民幣450,000 - 人民幣899,999 / 澳元100,000 - 澳元199,999 / 加元100,000 - 加元199,999 / 歐羅62,500 - 歐羅124,999 / 英鎊50,000 - 英鎊99,999 / 紐西蘭元100,000 - 紐西蘭元199,999 / 新加坡元100,000 - 新加坡元199,999之保單)或港元8,000 (適用於保單繕發時基本金額為港元1,000,000 / 美元125,000 / 人民幣900,000 / 澳元200,000 / 加元200,000 / 歐羅125,000 / 英鎊100,000 / 紐西蘭元200,000 / 新加坡元200,000或以上之保單)。
7. 於申請及發放此津貼時保單必須仍然生效。
8. 此津貼包含於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內，但並不屬於保單的保障範圍。
9. 此津貼並不應視為香港人壽鼓勵或建議成立保險金信託、進行財富傳承稅務或法律諮詢或健康檢查。客戶應就個人情況，決定上述項目是否符合其需要。客戶亦可於作出任何決定前先諮詢獨立及專業的意見。
10. 此津貼並非保證，香港人壽保留隨時更改或終止此津貼，以及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對客戶作出預先通知或為此提供原因之權利。
11. 有關人壽保險計劃詳情、內容、條款及細則，客戶須參閱香港人壽網站之產品分頁、保險計劃的相關保單內容、保險計劃建議書、產品小冊子及其他相關文件。本小冊子只敘述此津貼詳情，並未提及有關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或條款及細則。客戶於投保含此津貼之任何合資格人壽保險計劃前，必須閱讀、完全明白並接受其保單及建議書之任何保障範圍、不保障範圍、風險披露、內容、條款及細則。
12. 合資格保險金信託 / 合資格諮詢服務 / 合資格身體檢查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香港人壽恕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13. 此津貼及其相關條款及細則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及受香港法律所規管。
14. 如本小冊子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在內容上有任何歧義或抵觸，均以英文版本為準。
15. 如有任何爭議，香港人壽保留最終決定權。

香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15樓

2290 2882 HongKongLifeCS@hklife.com.hk hklifeinsurance 2530 5682



HKLIFE.com.hk